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

国科办函社〔2021〕167号

##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征集生态环境保护 保护先进技术成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，各有关行业协会、技术持有单位：

为更好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，落实《关于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》，加速环保产业技术升级，展示“十三五”以来生态环境保护先进

技术成果，编制《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先进技术成果目录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征集条件

#### （一）技术成果基本要求。

1. 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和标准。 污染防治

或直接报送至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。

#### 注意：

纸质申报书应与信息系统中填报的内容严格保持一致，内容不一致或者无水印、签字、盖章的纸质申报书不予受理。

3. 请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制定初审工作方案，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书进行审核把关，并出具推荐函（格式详见附件3）。在保证技术成果质量的前提下，推荐数量不限。

### 三、截止时间和寄送要求

请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于2021年4月18日（信息系统同期关闭）前，将纸质推荐函和纸质申报书（每类成果1份）寄送至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，邮寄信息如下：

北京市西城区扣钟北里甲4楼200室 邮编 100037

科技部 刘睿倩（收）

### 四、联系方式

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刘睿倩、尚光旭、刘媛

电话：010-51555002 转 802/803

科技部社会发展科技司 陈小鸥

电话：010-58881427，58881475

附件：1. 征集重点领域

2. 生态环境保护先进技术成果申报书（格式）

3. 推荐函（格式）



（此件主 [REDACTED]